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05—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2005—20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陈 岩

责任校对:吴海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5—200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
ISBN 978-7-01-008670-5

I. 中… II. 全… III. 法律-汇编-中国-2005~2009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6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2005—2009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 毫米×927 毫米 1/16 印张:85.5

字数:922 千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670-5 定价:180.00 元(上、下)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出 版 说 明

1979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5—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2004)》。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5—2009)》。

这本汇编收录了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2010 年 1 月

目 录

200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7
反分裂国家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 豁免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5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69

2 0 0 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 教育的决议	4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香港特别 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的 决定	482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8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1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92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93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	933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方案·····	9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 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944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0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8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办法	110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 决定任命的办法	111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115
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1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1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1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	1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设在横琴岛的澳门大学新校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 and 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

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